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投簡字第473號

原告 張豪蒼
被告 勝宏堆高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萍

訴訟代理人 范雅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由訴外人張晉福、水杓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原告與水杓有茶葉生意往來，而自水杓處取得系爭支票，原告並不認識張晉福，詎系爭支票經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受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處之印章為被告所有，惟系爭支票是朋友張晉福向被告借票，再拿去向原告借錢，張晉福有支付利息予原告，原告也同意並向張晉福收取利息，據被告所知張晉福與原告有協議，但協議內容為何被告也不知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01 各1紙為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爭執，本院依
02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3 (二)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
04 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05 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支票發
06 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07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08 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
09 條、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13條但
10 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
11 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
12 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
13 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 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朋友向其借票等等，惟被告未否認系
15 爭支票之真正，且自形式上觀之，系爭支票已合於票據簽
16 發之方式，被告即應負票據發票人之責任，何況票據係無
17 因證券，被告所辯前詞，僅為其與原告之前手間所存之事
18 由，而被告亦未就原告係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系爭
19 支票，或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等節
20 舉證，自不得以與原告前手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核與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7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
28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3,200元（即裁判費
31 3,2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3 法 官 丁婉容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詹書瑋

11 附表：
12

編號	發 票 日	付 款 人	票 號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提示日
1	110年10月1日	第一銀行 南投分行	NA0000000	30萬元	111年6月7日